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審核委員會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公司法第50章（「公司法」）要求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AC」、「委員會」），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作用是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保護公司資產；
- 保存充份的會計記錄；及
- 發展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整體目的是確保管理層在公司內部建立並維持有效的監控環境，並且管理層體現並促使各方內部監控結構的必要方面。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重要的財務匯報問題和判斷，以確保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作為董事會的小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就內部和外部核數所引起的事項，在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溝通渠道。

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附於本文之附錄A。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僅供識別之用

1. 成員

- | | |
|---------------------------------|---|
| HKLR
3.21 |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由最少三(3)位成員組成。 |
| HKLR
3.21
App 14
C.3.2 | 1.2. 所有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不再作為該公司的合夥人之日起，或不再在該公司擁有任何經濟利益之日起(以較晚者為準)計1年，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法，非執行董事被定義為在擔任董事職位和委員會成員的同時的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的僱員。 |
| | 1.3. 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得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執行董事； (b) 公司或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執行董事的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兒子或領養子女或領養的女兒；及 (c) 任何董事會認為會干擾在執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時行使獨立判斷的有關係之人士。 |
| HKLR
3.21 | 1.4. 成員須具有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在內的最少兩名成員須具有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 |
| HKLR
3.21 | 1.5. 委員會成員須從他們當中選出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的主席，惟該名成員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不是該公司或任何有關連法團的僱員。 |
| | 1.6. 就新交所而言，如董事與本公司、其有關連法團 ¹ 或其高級人員沒有任何關係，或可能會干擾或合理地認為干擾他在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時行使其獨立業務判斷，董事會可認為該董事是獨立的。 |
| | 1.7. 就香港交易所而言，如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將被視為獨立董事。 |
| | 1.8. 儘管存在下文第1.9條提到的回報(附件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若董事會希望將董事視為獨立的，公司須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他須該被視為獨立。 |
| | 1.9.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個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回報(附件1)。董事會須審查回報，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董事。 |
| | 1.10. 獨立成員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任何可能導致他無法符合獨立性標準的情況變化。 |

¹ 與公司有關的「有關連法團」須具有與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法團為該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1.11. 在考慮情況變化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或委員會職權範圍，要求成員辭職。
- 1.12. 董事會可因成員辭職而在下一次會議之前重新組成委員會。
- 1.13. 欲退休或辭職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最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董事會。
- 1.14. 任何成員身故/辭職/退任/免職或喪失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即告懸空。
- 1.15. 若由於任何原因，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最少為三(3)人。

HKLR
3.23

2. 管理

2.1.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會議的確證。
- b) 每年最少舉行兩(2)次會議。這些會議須在以下情況下舉行：
- (i) 在年度外部核數開始之前；
 - (ii) 在董事會批准中期業績前；及
 - (iii) 年度外部核數完成後及董事會批准最終結果之前。
- c) 如內部或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可以要求舉行會議。
- d)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董事會主席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首席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財務經理
 - 內部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行政總裁
 - 被視作需要的其他人
- e) 核數師有權出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並陳述意見，並在委員會要求時出席委員會會議。
- f)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 g) 委員會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記錄。
- h) 公司秘書須備存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 i) 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須充份記錄所審議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成員所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倘主席如此決定，會議紀錄須傳閱給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並經主席同意，取得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主席確認。

App 14
C.3.1

App 14
C.3.1

- j)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最少三(3)個工作天前轉交給委員會每個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為任何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決議須視為已通過：

- a) 在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決議，或
- b) 有權參加決定的多數成員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3. 權限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每年審查**其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及其自身的有效性，並在因相關規則的變更而需要時，或當本公司的結構、組織有轉變時，及/或影響職權範圍所列事宜的行動，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必要建議。
- 透過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 在職權範圍內**尋求**公司任何員工需要的**任何訊息**。
- **能夠直接和不受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的代表。
- 在沒有公司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公司的任何相關人員會面**。
- 在必要時，由公司支付費用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 **委員會有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管理層須充份參與並合作，有充份酌處權邀請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出席會議，並有合理的資源以妥為履行其職能。
- 須向委員會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4.1. 委員會須：
- App 14
C.3.3(j)
- **監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訊息的**完整性**，尤其是透過審查本公司（即實體層面）及其集團（即合併層面）採用的會計準則的相關性和一致性。委員會亦須審查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準則。
 - 在提交給董事會批准或公佈之前，在必要時**評估和質疑**財務訊息（包括中期報告）的正確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特別注意：
 - a) 主要風險領域；
 - b) 重要判斷的範疇；
 - c) 主要會計政策和準則及其任何變更；
 - d) 需要重大判斷要素的決定；
 - e) 財務報表受到一年中的任何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程度以及如何披露；
 - f) 披露的清晰度；
 - g) 因核數所出現的重大調整；
 - h) 遵守會計準則；
 - i) 遵守上市手冊、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 j) 與執行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的重大財務匯報問題；及
 - k) 按董事會的要求提供其他主題。
- App 14
C.3.3(d)
- 4.2. 制定並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守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3.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和守則遵守法律法規要求。
- 4.4. 制定、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和董事的行為準則和合規手冊（如有）。
- 4.5.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 App 14
C.3.3(d)
- 4.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以確保涉及公司的財務業績的任何正式公告的完整性。在提交董事會之前審查這些報告時，委員會須特別關注上文第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段所載的因素。
- 4.7. 在需要時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協商，討論臨時和最終核數所引起的問題和關注（如有）。
- App 14
C.3.3(i)
- 4.8.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具備足夠的資源，在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審查和監督其有效性。
- 4.9. 審閱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並隨後將其提交董事會。
- App 14
C.3.3(e)(ii)
- 4.9A 為考慮報告和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須適當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和財務匯報的員工、監測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 4.10. **監督公司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
- 4.10.1. **最少每年審核並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內部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和訊息技術控制的**充份性和有效性**（此類審查可以在內部進行，也可以在任何主管第三方的協助下進行）。
- 4.10.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

App 14
C.3.3(h)

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4.10.3. **監督財務匯報事宜**，包括評估及監督公司的財務匯報和內部監控。
- 4.10.4. **在持續的基礎上，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最少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向股東作彙報，其已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進行。該項檢討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年度檢討須特別考慮並確保在本公司會計、內部核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人力資源、員工的資歷與經驗、培訓課程及財政預算充足。
- 4.10.5. **進行年度檢討**，除其他外須考慮自上次年度檢討後的變化，重大風險性質和程度，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本公司財務匯報遵守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程序之成效。
- 4.10.6. **檢討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框架的年度報告中的陳述**。
- 4.10.7.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關討論和檢討須包括資源之足夠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彙報機制之培訓及預算。
- 4.10.8. **檢討管理層和內部核數師對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作出的報告**。
- 4.10.9. **評估和確定董事會願意在實現公司戰略目標方面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公司建立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須在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督方面監督管理層，管理層則須向董事會確認這些系統之有效。
- 4.10.10. **檢討本公司檢測欺詐和舉報的程序**，並確保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表示關注。委員會須妥當安排有關問題的公正獨立調查以及適當的跟進措施。

App 14
C.3.3(f)

App 14
C.3.3(g)

4.11. 監督內部核數流程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能：

- a) 在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背景下監控和評估內部核數職能的作用、充份性和有效性。
- b) 確保內部核數功能資源充足，符合公司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
- c) 確保為內部核數職能分配足夠的預算，確保其正常運作。
- d) 審閱內部審核程序，內部和外部核數職能的互補作用，以及內部核數工作的範圍和結果。
- e) 收到內部核數報告或其定期摘要。
- f) 定期收到內部核數師工作結果的報告。
- g) 檢討及監督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
- h) 確保內部核數師直接和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主席和主席。

- i) 參與選擇和批准內部核數師的任命或解聘。
- j) 在公司指南中，評估內部核數師的業績並釐定其薪酬。
- k) 在沒有管理層的情況下，最少每年與內部核數師會面。

App 14
C.3.7(b)

4.12. 監督外部核數程序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App 14
C.3.3(a)

- b) 有關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件，基於對外聘核數師職能的深入評估，向董事會就甄選、委任、再度委任、辭任及/或罷免外聘核數師而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件，及有關其辭職或解僱的任何問題。當更換外聘核數師時，須將此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App 14
C.3.5

- c) 審查外部核數費用，並推薦供董事會批准。
- d)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須考慮的步驟包括：

App 14
C.3.3(b)

- 基於外聘核數師送交的報告，尋求保證核數師及其僱員在本公司及其集團中（除在日常業務過程外）並無家庭、財務、聘用、投資或業務關係。
- 每年向核數事務所索取資料，瞭解外聘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察外聘核數師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例如輪換審核合夥人的要求，公司按比例支付的核數公司整體收入的收費水平等）。
- 與董事會達成一致同意，並監督本公司對外聘核數師前僱員的僱用政策。
-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持續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程度，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影響。同時，委員會將：
 - 制定、設定、應用和實施一項關於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正式政策及訂明非核數服務類型：
 - (a) 外聘核數師被排除在外；
 - (b) 可以聘請外聘核數師而不徵求委員會的同意；
 - (c) 委員會需要逐案作出決定。
 - 考慮核數事務所的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核數服務。
 - 確保實施保障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

App 14
C.3.3(c)

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影響。

- 考慮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核數事務所的相關費用水平（個別和合計）。
-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f) 在核數週期結束時，評估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隨後已經解決的任何問題及管理層之回應，特別考慮對主要會計和核數判斷（包括某些錯誤可能仍未經調整的原因），核數期間發現的錯誤程度，以及管理層作出的解釋。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審查核數師是否符合議定的核數計劃，以及瞭解任何變更的原因，包括可能的核數風險的變化，以及外聘核數師為解決這些風險所開展的工作。
- 評估核數師處理主要會計及指明核數判斷的準確性，對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的回應及其對內部監控制度的評註。
- 從相關主要人員獲得有關核數工作的反應。
- 就《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App 14
C.3.3(k)

g) 在董事會審議前審查核數說明函，特別考慮與非標準問題有關的事項。

h) 審查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的內容，評估其是否基於對公司業務的良好理解，並監督管理層對所提出的建議的回應（或其未採取行動的原因）。

App 14
C.3.3(l)

i) 確保外聘核數師能夠直接和自由接觸董事長和董事會主席。

j) 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會面最少兩次；並在管理層避席下每年最少會面一次。

App 14
C.3.3(m)

App 14
C.3.3(e)(i)

4.13. 監督有關連人士交易（「IPT」）（定義見上市手冊第9章）

- a) 審查IPT以考慮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公司或其小股東的利益。
- b) 考慮是否需要為IPT提供一般任務。
- c) 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作為一般任務的顧問。

凡延長一般授權，須考慮確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小股東的利益。
- d) 指示管理層提出理據、成本效益分析及與IPT具體任務相關的其他細節。
- e) 考慮獨立顧問需要就IPT具體任務提供諮詢。
- f) 接收管理層和內部核數師對IPT的報告。
- g) 向小股東報告對一般任務和具體任務的建議。

4.14. 欺詐/違規/調查

- a) 檢討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規例，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b) 檢討就本公司職員/僱員可暗中對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訂適當安排，能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App 14
C.3.7(a)

4.15. 其他

- a)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查和項目。
- b) 承擔法令或條例、新加坡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作出的修訂所要求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 c) 及時跟進會計準則的變化和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問題。

App 14
C.3.3(n)

5. 報告

- 5.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履行職責的情況，以及其與外聘核數師的檢討和討論結果，對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新加坡或香港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或有可能有重大影響，以及查明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就須採取的步驟作出建議。
- 5.2. 委員會須監察、檢討及評估本公司是否偏離《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或《香港

企業管治守則》，並確保在本公司的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作出詳細解釋。

5.3. 委員會須在每次會議後，須向董事會提交其報告結果及建議。

6. 出席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7. 報酬

經考慮委員會成員為了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公司章程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權力，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殊報酬。

8. 一般

職權範圍的修訂須提交委員會考慮，並呈交董事會會議批准。

9. 公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委員會須提供這些職權範圍，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將其納入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獲委員會修訂/批准及採納：2016年12月13日

獲董事會批准：2016年12月13日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 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性之確認書

在本人繼續作為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本人確認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其10%股東或其高級職員並無會被合理地認為會干擾以公司最佳利益行使獨立判斷力的關係。本人亦特此確認如下：

根據《2012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稱為「準則」）第2.3項原則，本人確認以下事項：

1. 本人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
2. 本人的直系親屬（即配偶、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和父母）目前或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並無被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僱為高級行政人員，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決定。
3. 本人或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並無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就提供服務而給予的任何巨額報酬，董事會服務的報酬除外。
4.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親屬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均非或未曾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或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其獲得*重大付款或重大服務（包括核數、銀行、諮詢和法律服務）之任何機構的10%的股東或（10%或以上股份）的合夥人，或主管人員或董事。
5. 本人並非本公司的10%股東，且本人的直系親屬均非本公司的10%股東。
6. 本人在當前或上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的10%股東並不直接相關。

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本人確認如下：

7. 經考慮本人法律上持有或及實益持有的股份總數，以及在任何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可換股證券及其他權利（無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在獲行使而要求發行股份時須向本人或本人的代名人發行的股份總數後，本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超過1%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8. 本人並無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本身（不包括董事袍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透過其他財務資助或作為饋贈形式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
9. 本人並非當時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者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提供有關服務的的僱員，而該服務是提供予(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ii)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上市發行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10. 本人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11. 本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並未在於保障某個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的實體。
12. 在本人擬議委任日期前兩年內，本人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

市規則)沒有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13. 在本人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本人並非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14. 本人未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
15. 本人不知道任何可能影響本人對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的獨立性的因素。
16. 本人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17. 在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表格H呈交本聲明及承諾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人獨立性的因素。

姓名:

日期:

* 作為指引,在任何財政年度累計超過新加坡幣200,000元的付款一般被視作重要。